

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、高二期末考時程表

日期 節次	115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	115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四)			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	
	高一	高二		高一	高二		高一	高二	
第 1 節 08:20 09:30	國文	201-214 217-220 數學 A	215-216 數學 B	英文	國文		數學	英文	
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	自習	自習	自習		全校大掃除		
第 3 節 11:00 12:00	101-110 物理	111-120 化學	201-207 公民 與 社會	208-220 自習	公民 與 社會	201-214 選修 物理			215-220 自習
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	自習	101-110 地球 科學	111-120 生物	201-206 自習			207-214 選修 生物
第 5 節 14:50 15:50	歷史	201-214 選修 化學	215-220 自習	地理		201-207 歷史	208-214 地理	215-220 地理	
開放學測看考場 14:00-16:00									

請公告

※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試範圍已公告於試務組網頁，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-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、置物櫃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務必關閉手機，並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
-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學常識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: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以考場違規處理。（本校試場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，或至試務組網頁點選「試務相關規定」查詢）
-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- 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- 高一高二期末考期間，高三仍依課表入班，高一二於下課與自習時間務必保持安靜。考試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1 月 14-15 日中午 12:50~13:10 及 16 日考程結束後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、高二期末考時程表(舞蹈班)

日期 節次	115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115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四)		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
	高一	高二	高一	高二	高一	高二
第 1 節 08:20 09:30	國文	數學乙	英文	國文	數學	英文
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全校大掃除	
第 3 節 11:00 12:00	自習	公民 與 社會	自習	自習		
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	
第 5 節 14:50 15:50	歷史	地球科學	地理	地理 (探究與實作)	開放學測看考場 14:00-16:00	

請公告

※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試範圍已公告於試務組網頁，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-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前後方、置物櫃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務必關閉手機，並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
-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學常識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: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以考場違規處理。（本校試場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，或至試務組網頁點選「試務相關規定」查詢）
-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- 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- 高一高二期末考期間，高三仍依課表入班，高一二於下課與自習時間務必保持安靜。考試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1 月 14-15 日中午 12:50~13:10 及 16 日考程結束後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

桃園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、高二期末考時程表(體育班)

日期 節次	115 年 1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115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四)		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
	高一	高二	高一	高二	高一	高二
第 1 節 08:20 09:30	國文	數學 B	英文	國文	數學	英文
第 2 節 09:40 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全校大掃除	
第 3 節 11:00 12:00	物理	公民與社會	自習	地理		
第 4 節 13:20 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生物		
第 5 節 14:50 15:50	歷史	化學	地理	歷史	開放學測看考場 14:00-16:00	

請公告

※ 本學期各次定期考試範圍已公告於試務組網頁，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為符合學測等大考試務規則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在考試期間「直接在黑板張貼此份考程表」，請勿以粉筆謄抄考程表於黑板上。
- 除書寫、擦拭、作圖（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）等考試必需文具以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教室
- 前後方、置物櫃或走廊，不可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務必關閉手機，並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違者將依試務規則懲處。
-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，國學常識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科為 60 分鐘。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請各班班長於考試當日 7:40 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試場座次表，並協助同學按照座次表就座。除導師調整外，不得任意變換座位，違者以考場違規處理。（本校試場規則請參閱學生手冊，或至試務組網頁點選「試務相關規定」查詢）
- 考程如遇自習，請同學留在教室內溫書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擅自離開教室（請副班長將無故外出者記錄於點名單）。
- 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水與口香糖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事先持相關證明向試務組報備，經同意後由監考人員協助之。
- 高一高二期末考期間，高三仍依課表入班，高一二於下課與自習時間務必保持安靜。考試期間第八節輔導課暫停，1 月 14-15 日中午 12:50~13:10 及 16 日考程結束後為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執行打掃工作。